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1/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林智文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剛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處長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副處長
羅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北2
阮達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北3
鍾永康先生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趙莉莉女士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梁泳源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業主任(農業園及農地)
黎宇匡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任浩晨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蕭麗娟女士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2)2
謝冠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處長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東)1
羅世柏先生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
區潔英女士, JP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副專員
黃國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8
郭穎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55/18-19 —— 2018 年 10 月
號文件 23 日政策簡報
會及會議的紀
要)

2018年10月23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53/18-19(01)——麥美娟議員於2019年1月10日就其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的《2019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草案》擬議議員法案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8年12月1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56/18-19(01)——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456/18-19(02)——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延長至下午6時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7469CL號——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
- (b) 在機電工程署開設兩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 (c) 有關《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兩項附屬法例的技術修訂；及
- (d) 松園(古洞北)、薄扶林、昂坪及元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及處理鄉郊地區水浸的措施。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會議的議程已作出下列修訂：

——上述(a)項的標題已改為"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前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額外區域供冷系統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以準確反映將會討論的課題；

——上述(b)項已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及

——上述會議的議程已加入一個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4171CD號——活化翠屏河"的項目。

秘書處已於2019年2月13日透過立法會CB(1)567/18-19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更改。)

4. 劉國勳議員表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向政府提交其報告。他建議，應在事務委員會即將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專責小組的報告。尹兆堅議員提出同樣的建議。主席指示秘書安排一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討論上述課題。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政府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報告作出的回應"的議項。)

IV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主體工程、詳細設計及特設現金津貼撥款

(立法會 CB(1)456/18-19(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主體工程、詳細設計及特設現金津貼撥

立法會 CB(1)456/18-19(04)——
號文件

款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簡介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項目。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扼要講述就下列項目提出的撥款建議：

- (a) 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及 7759CL 號提升為甲級，以進行前期和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配合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的發展；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82億1,650萬元；
- (b) 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委聘顧問為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的發展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6,450萬元；
- (c) 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7793CL 號提升為甲級，為共置警察設施於缸瓦甫進行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以釋放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用地作其他用途；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9億1,300萬元；
- (d) 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4388DS 號提升為甲級，以重建現有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為淨水設施("石湖墟淨水設施")，以應

付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所帶來的新增污水處理需求，並提升其環保方面的表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19億7,280萬元；及

- (e) 在總目701——土地徵用的分目37CA項下預留7億3,260萬元款項，以向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收回及清理土地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住戶發放特設特惠現金津貼。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499/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1月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推展進度

7. 麥美娟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分兩個階段(即第一階段和餘下階段)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項目。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前推展現時定於2024年展開的餘下階段。麥議員質疑，為何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已有多多年，但相關進度卻非常緩慢。劉議員詢問，提前進行收回和清理土地的工作是否可行，以盡量減低對受影響村民所造成的滋擾。謝偉銓議員建議，在餘下階段的發展尚未展開期間，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防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出現。

8.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於1998年開始制訂發展新界東北的措施，但其後擱置有關的工作。政府當局在2008年重新展開有關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研究，並需時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和法定規劃程序，以及檢討有關補償及安置安排。政府

當局已透過進行多項工作致力加快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當中包括把原先計劃為6個階段的推展工作，壓縮為目前兩個階段的推展工作。他表示，已沒有太大空間進一步壓縮有關推展餘下階段發展的時間。

9. 應劉國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以確定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人口可否如政府當局預期般在2023年開始遷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已分別於2019年2月19日及20日隨立法會CB(1)603/18-19(01)及CB(1)607/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

運輸基建發展項目

道路工程

10. 林卓廷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新發展區發展項目對北區已十分擠塞的道路交通會帶來的影響。林議員指出，大頭嶺迴旋處及雞嶺迴旋處為交通擠塞的黑點。鑒於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及多個在皇后山、上水和粉嶺的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後，北區的人口預計會增加30萬人，較現水平增加一倍，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改善區內和對外連接路的相關工程將會在居民遷入區內新發展項目前完成。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擬議興建連接粉嶺北新發展區至粉嶺公路的粉嶺繞道東段，或會增加吐露港公路的交通量，令該公路的交通更加擠塞。

11.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配合新界東北的發展項目推行各項短、中及長期措施，以應付額外的交通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在進行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期間，大約在2023-2024年度同步完成多項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按目標最早會在2024年完成粉嶺繞道東段。至於餘下階段的發展，政府當局計劃在2023年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進行相關收回和清理土地工作及工

程，以期在2024年左右展開主要道路工程(包括粉嶺繞道西段和寶石湖路行車天橋)，並大約會在2029年竣工。政府當局預計，完成第一階段和餘下階段發展項目運輸基建的時間，會配合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不同階段公營房屋項目入伙的時間。

北環線(及古洞站)

12. 張宇人議員、陳克勤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提到，《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興建北環線(及古洞站)，以配合新界東北的發展項目。他們關注到相關進度。張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須在遠早於居民入伙前的時間，妥為訂定新發展區運輸基建發展項目的優次。陳議員擔心，如北環線未能適時啟用，東鐵線負荷過重的問題及吐露港公路擠塞的情況會繼續惡化。劉議員和范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提及北環線的推展進度。范議員亦對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相關問題表示失望。

13. 發展局局長表示，運房局已因應《鐵路發展策略2014》所提出的建議，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北環線提交建議書，並正參考多項因素評估有關建議書。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建造古洞站的工作，會配合預計於2027年古洞北新發展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首批居民入伙的時間。至於預計新發展區私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首批居民會在2023-2024年度遷入，發展局局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表示，在過渡期間，主幹道可應付相關的新交通需求。

14.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為應付已計劃在新界東北進行的發展項目(尤其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所帶來的持續交通需求增長，興建北環線(及古洞站)的具體時間表和進度為何(並須把有關資料納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已分別於2019年2月19日及

20日隨立法會CB(1)603/18-19(01)及CB(1)607/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

房屋單位的供應

15. 盧偉國議員認為，在增加房屋供應方面，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為一個期待已久的項目。盧議員詢問，根據70:30的新公營房屋/私營房屋供應比例，將會在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提供的私營房屋單位的實際數目為何。此外，當局可否採取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委聘私人發展商，在同一幅土地上提供私營房屋單位和資助出售單位。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提高新發展區公營房屋的比例。

16.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採取新的公營房屋/私營房屋供應比例。有關比例於2018年年底由60:40調整至70:30，以更妥為應付社會對房屋的需求。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而言，政府當局於2018年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增加該等新發展區已規劃房屋用地的發展密度，以額外容納約10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後，即達到70:30的比例。他認為，鑒於基建方面的限制，或許沒有太大空間進一步增加公營房屋的比例。發展局局長又表示，行政長官在其2018年施政報告概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該項計劃旨在透過公私營界別合作，釋放私人所擁有土地的發展潛能，以同時作公營和私營房屋發展用途。政府當局現正就"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制訂更明確的準則和其他有關實施此項計劃的細節，並須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在任何情況下，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會是一個主要透過政府收回和清理土地推展的已落實進行的土地發展項目。

17. 尹兆堅議員問及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已規劃比例。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就需求殷切的公屋單位設定較高的比例。發展局局長表示，一般而言，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為70:30，但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相關特定比例將於稍後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決定。

受影響人士的安置/重置和補償安排

棕地作業

18. 副主席作出申報，表示其家族在古洞北/粉嶺北擁有數幅土地。他促請政府當局不應再延遲，應立即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以及確保項目的工程質素達到標準。副主席、盧偉國議員、張宇人議員和謝偉銓議員認為，棕地作業對香港的經濟作出重大的貢獻。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在推展新發展區項目時配合棕地作業的運作需要。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先重置、後清拆”的方式。他又問及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棕地作業的性質；該等作業是否涉及重型機器的使用；以及可向相關營運者提供的具體重置方案和重置時間表。盧議員認為，只是提供金錢方面的補償，而不配合營運者重置以繼續營運的需要，此做法並不足夠。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對受影響棕地作業經營者和工人的就業和生計所造成的影響。

19. 謝偉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進行的棕地作業研究進度緩慢。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制訂相關政策策略和推展的措施。謝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棕地和棕地作業進行的研究會在何時完成。葉劉淑儀議員問及當局將會在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收回的棕地面積。她擔心，很多棕地作業會因為有關發展而被迫遷移。

20. 發展局局長表示，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將涉及收回大約8公頃棕地。在該等棕地上的受影響作業主要為無須使用重型機器的小規模作業，例如木工工場。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即將完成兩項研究，該等研究是有關把部分棕地作業整合於新發展區(其中一個為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多層大廈內。儘管實際上並非所有棕地作業均可遷入多層大廈內，政府當局亦會探討有何方法協助當中部分作業遷往合適的露天用地，包括就在龍鼓灘進行約220公頃的填海工程展開一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和相關設計。有關項目可提供土地支援工

業、貯物場、物流和類似的作業。規劃署亦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有關新界棕地的使用及作業現況的研究。有關研究將於2019年完成。

21. 發展局局長補充，在露天或寮屋構築物經營的業務經營者如受發展項目影響，只要符合政府當局於2018年5月公布(並獲財委會於2018年7月批准)的經優化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下的準則，即可有權領取特惠津貼。

受影響住戶

22. 鄭松泰議員察悉，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第一階段和餘下階段發展會分別影響約445個及1 000個住戶。他關注到，當局可否作出安排，讓受影響住戶遷出後可即時入住上水寶石湖邨或獲得原區安置。尹兆堅議員認為，社會福利署應主動接觸村民及照顧他們因為須搬遷而出現的需要。楊岳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緊守"先安置、後清拆"的原則。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時向受第一階段和餘下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發出函件，通知他們有關補償及安置安排。如受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能向政府當局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和證明文件，政府當局預期，到了進行清拆的時間，當局應可完成資格審查，以及安置合資格的住戶入住北區的新建或現有公屋屋邨(例如大約會在2019年年中落成的寶石湖邨)。至於受餘下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如他們已提交所需證明文件，以自願申請提早交還和遷出其寮屋，政府當局亦會相應處理其申請。

24. 發展局局長強調，在推展新發展項目時，政府當局會致力原區安置受影響住戶。在等待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建成根據免經濟狀況審查安排入住的專用安置屋邨期間，合資格受影響住戶會先獲安置入住新建或現有公屋屋邨(例如寶石湖邨)的空置單位，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他們稍後可決定遷往專用安置屋邨(包括一個在北區百和路的專用安置屋邨)，抑或繼續居住在有關的公屋單位。

25. 鄭松泰議員進一步詢問，受餘下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對自願申請提早交還其寮屋的反應為何。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表示，191個相關住戶已提交其申請。

26. 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更主動接觸受影響住戶，尤其是受餘下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他並建議，如該等住戶在某限期前自願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應優先安置他們入住寶石湖邨。陳克勤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其前線員工於有關用地會見村民以處理登記事宜時，更耐心聆聽受影響村民的意見和關注的事宜。

27. 陳志全議員詢問，寶石湖邨是否有足夠房屋單位可用於安置所有受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寶石湖邨有大約1 000個房屋單位。就數目而言，大致上應可容納受第一階段發展影響，以及部分受餘下階段發展影響，並已提交所需證明文件，以自願申請提早交還和遷出其寮屋的合資格住戶。儘管如此，該等住戶可否獲安置入住寶石湖邨，實際上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住戶人數概況和單位面積組合的配對，以及接獲有關申請的時間。如寶石湖邨未能容納所有合資格住戶，北區其他公屋屋邨亦會有單位可提供。

居於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長者院友

28. 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十分關注，當局可否讓居於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長者院友和現有安老院舍營運者遷往新福利服務綜合大樓("綜合大樓")，並在清拆和重置方面作出無縫交接的安排。張超雄議員指出，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目前為大約1 000名長者提供居所。由於部分安老院舍將會受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約160名長者將須遷出，以及遷往石仔嶺花園另一些在2020年上半年仍未受影響的安老院舍，以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張議員擔心，在該等長者院友當中，有部分人士因其身體狀況而不宜搬遷，而石仔嶺花園其他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宿位又未必適合他們當中所有人。

29.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為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議員，以及粉嶺高爾夫球場的會員。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沒有人會因為發展項目被迫遷，以及把原區安置訂為目標。他亦感謝長者為本港經濟所作出的貢獻，並強調政府當局妥善安置長者為至關重要。

30. 發展局局長察悉委員關注的事宜。他表示，為配合發展的時間表，部分長者院友將須遷往石仔嶺花園另一些未受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安老院舍，以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政府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為綜合大樓的新合約安老院舍挑選最合適的營運者。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現有營運者可提交投標書。此外，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制訂標書評審準則時，可否加入投標者就石仔嶺花園現有安老院舍的僱員和長者院友所擬定的重置計劃。與此同時，一個由社會福利署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一直與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所有營運者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石仔嶺花園現有安老院舍的合資格長者院友，順利遷往可為長者提供1 750個院舍宿位的綜合大樓。

31.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為居於石仔嶺花園現有安老院舍的長者院友作出安置安排的詳情，包括：(a)當局是否根據上述長者院友的健康狀況和個人意願等向他們提供及通知他們有關入住其他合適安老院舍的選擇；(b)有/沒有家人就轉往其他安老院舍作出安排的長者院友數目分別為何；及(c)綜合大樓的詳細設計和平面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已分別於2019年2月19日及20日隨立法會CB(1)603/18-19(01)及CB(1)607/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

農戶

32. 林卓廷議員、楊岳橋議員、范國威議員和朱凱迪議員關注到，受影響農戶在遷入日後的農業園或其他政府土地後，將不能維持其現有耕住合一的生活模式。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聆聽上述農戶的要求。

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強調，在審慎運用珍貴土地資源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沒有訂定任何政策容許或鼓勵農戶居於已物色作農耕用途的政府土地上。政府當局會以相同的方法解決農戶和其他因政府發展清拆而被迫遷出的住戶的安置需要。具體而言，根據經加強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居於已登記/持牌構築物的合資格受清拆影響人士(包括受影響農戶)，可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而獲安置入住專用安置屋邨，或在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後入住由房委會或房協營運的資助房屋。作為一項特別的安排，根據現行復耕政策，現時居於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持牌構築物或1982年已登記寮屋的真正農戶，在提出申請後可獲准在所物色的私人農地上搭建住用構築物。考慮到農戶在農耕方面的需要，日後的農業園會准許農戶搭建留宿和農耕貯物設施作貯物或相關農耕用途，或作為農戶管理農場和農作物的短暫休息地方。

34. 林卓廷議員、范國威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物色的用地是否適合作復耕的用途，因為部分地塊位置偏遠及容易受到野豬滋擾，而部分用地欠缺基本供電設施及灌溉和污水處理設施。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多項工作方便受影響農戶繼續在原址進行農耕活動，包括協助他們就此與新發展區的私人發展商進行磋商。

3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農地佔地約4公頃的大約30個農戶受第一階段發展影響。根據現行工程時間表，他們定於2020年的下半年遷出。為了協助擬繼續其農耕活動的受影響農戶，政府當局一直根據"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主動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或為願意出售或出租其土地作

復耕用途的土地業權人及有關農戶作出配對。政府當局迄今已物色4公頃政府土地，當中大部分位於北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農業"地帶。政府當局會與有關農戶一起前往該等用地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就在該等用地提供基本設施作農耕用途，徵詢他們的意見。

原址換地

36. 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認為，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只會令村民付出代價以惠及私人發展商。郭議員詢問，根據原址換地的安排，在四大私人物業發展商當中，每名發展商在新界徵用的土地數量為何。朱凱迪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發展新界東北的方式偏袒私人物業發展商的利益，卻漠視村民的需要和意見。朱議員詢問，在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成功原址換地的申請當中，有否由上述四大發展商之中的任何一個所提出的申請。

37.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推行新發展區項目時採用"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並非為任何個別私人物業發展商度身訂造。考慮到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分段發展計劃，私人土地業權人須於指定限期內符合一套準則，當局才會處理相關土地業權人就該新發展區已規劃作私人發展的土地所提出的契約修訂申請(包括原址換地)。

3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就第一階段發展而言，政府當局會收回約68公頃私人土地，以建造基礎設施和公營房屋項目。當局至今只批准兩項原址換地的申請。該等申請涉及可提供約1 000個房屋單位、面積合共大約兩公頃的地塊。已獲批准的換地申請所涵蓋的土地面積相對較小。委員可要求土地註冊處提供資料，以了解原址換地申請所涉各方的身份。

石湖墟淨水設施

39. 麥美娟議員質疑，為何石湖墟淨水設施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高昂。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將會在石湖墟淨水設施安裝的設施及/或設備(包括會否涵蓋排水和排污設施)，以及經新設施處理的廢水如何使用，以證明值得花費高昂的建設費用。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時，更清楚和詳盡地交代相關費用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已分別於2019年2月19日及20日隨立法會CB(1)603/18-19(01)及CB(1)607/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提升後的石湖墟淨水設施的處理水平會達到三級標準，可產生高質素的廢水，適合水務署提供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例如沖廁)，因此相關提升工程會招致較高的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補充，建造有關水務設施(包括一個沖廁水配水庫)的工程，將屬於工務計劃項目第7447CL號下的基礎工程設施工程的一部分。有關設施令經處理的廢水可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再用於沖廁。

41.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在施工階段，相關工程對鄰近居民會造成的影響，例如工程車輛帶來的交通。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展石湖墟淨水設施項目時，與當區居民加強溝通。陳議員又詢問，將會在擬議工程項目下建造的休憩用地和其他設施竣工後會否向公眾開放。

4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推展石湖墟淨水設施項目時，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會成立一個有當地社區和當地居民參與的聯絡小組，以期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

粉嶺高爾夫球場

43. 郭家麒議員提到專責小組報告就發展部分粉嶺高爾夫球場以提供土地作房屋發展的潛力，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着手展開提升基礎設施(例如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的準備工作。陳志全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認為，當局應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作房屋發展的用途。

44.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考慮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發展潛力時，政府當局應一併考慮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以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結果。

45.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反對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土地作發展用途的措施。鑒於須克服的潛在困難(例如保育要求、環境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以及透過司法覆核提出的挑戰等)，張議員不同意有關措施可作為短中期的土地供應選項。謝偉銓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有必要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當局應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發展潛力和限制，然後才決定進行有關發展。

46. 發展局局長答稱，發展一幅土地通常需時數年。他認為，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的一部分大致需要相若的時間。由於專責小組在其報告中把短中期界定為5至10年，發展局局長認為，專責小組就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的一部分所提出的建議並非無法實現。

動物福利

47. 陳志全議員詢問，受影響住戶要求在遷往公共屋邨時保留其寵物，當局處理上述要求的政策為何。他並促請政府當局更妥善照顧受影響住戶所飼養的寵物和受影響村落內其他動物的福利。

4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有關在公屋屋邨和日後的專用安置屋

邨飼養寵物，與房委會和房協溝通。就將會獲安置入住房委會公屋屋邨的住戶而言，根據房委會的現行政策，視障租戶可獲准保留其服務犬。經醫生或心理學家證明，有特別需要伴侶犬作精神和心理支援的租戶，亦可保留其伴侶犬。至於在房協日後營運的專用安置屋邨保留犬隻的政策，政府當局需與房協進一步研究。此外，政府當局會尋求財委會批准推行一項為數10億元的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在空置政府用地推行值得支持的項目。動物福利組織可在該項計劃下提出申請，以使用合適的空置政府用地為被遺棄的動物提供收容所。她又表示，整體的動物福利政策(例如有關流浪動物的政策)屬食物及衛生局的職權範圍。

49. 劉國勳議員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應致力進行更多工作處理受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動物，包括植入晶片、推行領養動物的活動和為動物進行登記。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承諾，沒有任何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動物會被人道毀滅。

50. 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表示，漁護署會與發展局和動物福利組織聯絡，以加強為受影響動物絕育，以及為鼓勵公眾領養該等動物進行宣傳。

委員提出的議案

51. 主席表示，他接獲一項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另一項由陳恒鏞議員、麥美娟議員和陳克勤議員聯名提出的議案。主席認為，上述兩項擬議議案均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主席接着命令鳴響表決鐘5分鐘。葉劉淑儀議員、林健鋒議員和副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們是粉嶺高爾夫球場的會員。

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

52. 朱凱迪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確定全面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172公頃土地，用作發展房屋及相關配套設施，以取代大部分現時在新界東北的發展計劃，減少迫遷居民及對農地的破壞。"

5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6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6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志全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淑莊議員
(6名委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反對：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馬逢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柯創盛議員
劉國勳議員
(16名委員)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謝偉銓議員

棄權：

麥美娟議員
(1名委員)

54.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被否決。

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和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

55. 陳恒鑾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於發展古洞北新發展區時，承諾原區安置石仔嶺花園的長者和

經營者，使長者和照顧者可以無縫交接和過渡至正在興建的新院舍。”

5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7名委員表決贊成及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1名委員棄權。上述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的議案措辭(立法會CB(1)507/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1月23日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602/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2月20日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務委員會提交上述撥款建議

57. 林卓廷議員、麥美娟議員、陳恒鑾議員、副主席、謝偉銓議員、陳克勤議員和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撥款建議。盧偉國議員、劉國勳議員、張宇人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分別屬於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自由黨和新民黨的委員支持上述撥款建議。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表示反對上述撥款建議。楊岳橋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委員反對上述撥款建議。鄭松泰議員表示尚未決定是否支持上述撥款建議。

58.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曾就此項目發言的委員支持當局把上述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考慮。

V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456/18-19(05)——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456/18-19(06)——立法會秘書處就文物保育措施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在下午4時47分，由於主席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在下午5時03分，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59.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表示，上述討論文件載述自政府當局上次在2017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後，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

60.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繼而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他亦告知委員，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將轉撥至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並在2019年4月1日正式生效。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499/18-19(02)號文件)已於2019年1月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在行政評級制度下為歷史建築提供的保護

61.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在現有評級制度下，歷史建築欠缺法定保護。儘管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已就1 444幢歷史建築進行評估及評級，而政府當局亦致力防止數幢歷史建築被拆卸，惟自2010年以來，已有大約20幢歷史建築被拆卸，當中包括1幢一級、兩幢二級、12幢三級及7幢不予評級歷史建築。鑒於土地的價值隨時間而增加，要避免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遭拆卸，或會日益困難，朱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從速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為不同級別的歷史建築提供不同程度的法定保護。

62. 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的文物保育政策及《古物及古蹟條例》下的立法制度，一直為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適當保護，同時亦在尊重私有產權的需要方面作出平衡。多年來，政府當局已透過不同方法與形式，成功保留多幢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大部分相關歷史建築的業主對文物保育專員辦事

處及古蹟辦提出的可行保育方案作出正面的回應。就部分個案而言，即使業主不願意保留整幢歷史建築，局部保留仍可以是一個選項。

63. 謝偉銓議員察悉，古蹟辦於1996年至2000年就歷史建築進行的全港調查，主要涵蓋建於1950年以前的建築物。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推行另一輪大型調查，以選出一些建於1950年以後但具有歷史意義或值得保留的建築物，供古諮會評級。

64. 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除了從上述調查所涵蓋的建築物中所挑選的1 444幢建築物的名單外，當局亦接獲公眾要求就另一些項目進行評級的大約300項建議，當中包括建於1950年代及1960年代的建築物。古諮會亦一直就上述新項目進行評級。

65. 范國威議員察悉古諮會就歷史建築的評估及評級所採用的6項準則。就有關歷史價值的準則而言，他詢問，如建築物的歷史較為悠久，得分會否較高。他提到，屬一級歷史建築的皇后碼頭在2007年被拆卸，以騰出空間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就尚未評級的粉嶺高爾夫球場而言，即使社會上有聲音促請當局釋放有關土地以應付房屋需求，當局仍會保留其主要部分。范議員詢問，古諮會何時會評估粉嶺高爾夫球場的文物價值、當局將會採用甚麼準則進行有關評估，以及古諮會將會如何因應發展該用地作房屋用途的需要而向發展局提供意見。

66. 發展局局長表示，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時，古諮會將會全面考慮每宗個案的特點，而非只考慮建築物的年期。過往亦有情況是古諮會考慮新的資料或由公眾或持份者作出的回應後，重新檢視歷史建築的評級。關於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個案，發展局局長表示，古諮會已在2018年9月表示，當局即將就粉嶺高爾夫球場進行評估。他強調，古諮會將會根據上述6項準則，獨立和客觀地進行評估。由於進行評估所需的時間，將取決於個別個案的情況，要古諮會在現階段就完成有關評估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工作定出硬性的時間表，並不切實可行。

"點、線、面"的文物保育方法

67.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探討及推展有關採用"點、線、面"的文物保育方法方面，政府當局的工作進度為何。

68.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古諮會檢討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政策時，曾探討"點、線、面"的文物保育方法。有關檢討的報告已在2015年發表。當局採用此方法活化由一組歷史建築及構築物組成的中區警署建築群，以及推展"寓保育於發展"方案以保育邵氏片場。此外，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在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推出一項資助計劃，就保育歷史建築進行專題研究。根據上述計劃，當局邀請8所可頒授學位的院校就專題(包括"點、線、面"方法)進行研究。上述研究在2018年第三季展開，並會在兩年的時間內完成。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69. 馬逢國議員指出，在馬灣的芳園書室("芳園")，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的第一期歷史建築。有關的經營者營運該項目數年後，由於經營困難，已把用地交還政府。當局在活化計劃第五期的項目中再次推出芳園項目時，並沒有經營者有興趣就營運芳園投標。因此，馬議員詢問，如政府當局把芳園納入第六期的項目後仍然未能覓得合適的經營者，營運芳園項目的未來路向為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在活化計劃下營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改善上述計劃。劉國勳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70. 發展局局長認同，芳園的位置偏遠，以致訪客量低，因此經營該項目特別具挑戰性。該項目自2017年1月起已由古蹟辦接管，並繼續向公眾開放。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已給予活化計劃項目經營者適當支援，包括合適的經濟援助。他指出，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政府的政策是協助有關項目長遠能以自負盈虧方式順利營運。

71. 馬逢國議員指出，颱風山竹對不少已評級歷史建築造成嚴重破壞，例如屬二級歷史建築的馬鞍山聖若瑟堂。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進行了甚麼善後工作，以修復受影響已評級歷史建築至狀況良好，可進行活化。

72.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於颱風山竹襲港後，地政總署通知古蹟辦，聖若瑟堂的屋頂受損。古蹟辦其後聯同地政總署及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以就維修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古蹟辦亦已視察全部120項法定古蹟，以及協助路政署維修中環都爹利街的受損石階及煤氣路燈。

"保育中環"項目

73.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會就活化計劃的進度定期向立法會提供最新資料，以及就各期新提出的項目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而與活化計劃有所不同，立法會要監察由一些伙伴機構提供資金推動的"保育中環"項目(例如"大館"——古蹟及藝術館("大館")及元創方)，會較為困難。陳議員提及一宗事件，指大館曾取消一名內地作家在2018年香港國際文學節為舉行演講所預訂的場地。此外，亦提到元創方的商鋪租用率和訪客人數偏低。他詢問，在監察大館及元創方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政府當局擔當甚麼角色。政府當局又有否計劃透過類似的合作伙伴模式推展其他活化項目。

74.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避免就大館及元創方的日常營運進行微觀管理，讓經營者能可享有彈性，在與政府當局制訂的協定框架內經營。他又表示，"保育中環"項目既獨特亦具有高的歷史價值。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在其他地區推行類似項目。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補充，大館及元創方的經營者須定期向政府當局提交經審核的財政報告。大館開幕至今已吸引超過200萬名訪客，而元創方則在2014年至2018年年底期間吸引超過1 500萬名訪客。政府當局每兩個月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以向後者匯報8個"保育中環"項目的最新進度。

75. 陳淑莊議員表示失望，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改革在多年前頒布的文物保育政策，以在提倡保育歷史建築之餘，亦同時提倡保育可移動的文物和景觀文物(包括珍貴的樹木)。陳議員關注到，在前美利大廈的酒店項目(即美利酒店)中，只有一棵古樹獲保留；而在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的"寓保育於發展"項目中，一棵健康良好的大樹被砍伐以騰出空間進行發展。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發展局事前是否知悉有關砍伐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的樹木一事。

76.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保護樹木。政府當局已在地契加入保育樹木的條款，以規定土地擁有人在砍伐其土地上的任何樹木之前，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而當局亦會按嚴格的準則處理有關申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7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9年3月26日送交委員。)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77. 劉國勳議員認為，根據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維修資助計劃")，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上限為200萬元，有關上限為過低。部分歷史建築的擁有人或會故意分階段進行建築物維修及保養工程，以透過分別提出不同的申請獲取更多資助，因而導致整體費用較高或工程質素受到影響。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維修資助計劃及增加有關資助。

78.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有進一步的空間改善維修資助計劃，但將不可能於短期內進行大規模檢討。他強調，至關重要的是，政府當局須確保審慎運用公帑，而非在提供適當財政資助的情況下，代替私人業主承擔妥善保養其建築物的責任。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補充，為進一步支援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政府當局已在2016年11月把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上限，從100萬元增至200萬元，而業主亦可同步就每幢已評

級歷史建築提交多於一宗申請。整體而言，維修資助計劃一直運作暢順。

重新組裝皇后碼頭

79. 對於政府當局於2016年就重新組裝("重組")皇后碼頭進行最後一輪公眾參與活動後，在重組該碼頭方面未有進展，陳淑莊議員表示失望。鑒於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支持原址重組皇后碼頭的意見遠多於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3個重組方案的意見，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仍然只採取在皇后碼頭原來用地興建休憩用地紀念皇后碼頭的做法，而非在原址重組皇后碼頭。

80. 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市民屬意在原址重組皇后碼頭，但從工程的角度而言，此方案被視為並不切實可行。鑒於當局有需要審慎處理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到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此時尚未就重組皇后碼頭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一名委員提出的議案

81. 主席表示，他接獲一項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他認為，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主席接着命令鳴響表決鐘5分鐘。

82. 朱凱迪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有鑒於近年有多幢獲評級歷史建築被拆，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並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對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不同程度的法定保護。"

8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0名委員表決贊成、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以及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議案的措辭(立法會CB(1)507/18-19(02)號文件)已於2019年1月

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626/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2月25日送交委員。)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6CL 號——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

(立法會 CB(1)456/18-19(07)——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716CL 號——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提交的文件)

84.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²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把工務計劃項目第716CL號"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的餘下部分("擬議餘下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160萬元。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展開擬議餘下工程，並於2022年完成有關項目。

8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¹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餘下工程包括建造一條橫跨東邊水道以連接將軍澳第68區及將軍澳第77區的行人天橋("南橋")、康城路的排污設施，以及附屬工程。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499/18-19(03)號文件)已於2019年1月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8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

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87. 楊岳橋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近年建造的部分行人天橋的費用水平偏高。他問及南橋的建築費用。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在南橋興建單車徑。

8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南橋的估計建築費用約為2億元，與政府興建其他類似行人天橋的建築費用相若。他表示，當局已就擬議餘下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該區議會同意南橋採取只供行人使用的設計。騎單車人士可使用距離南橋約400米的東邊水道北端現有行人與單車共用橋樑("北橋")。

89. 楊岳橋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南橋的詳細建築費用，以及政府當局估計南橋的造價時若曾參考其他長度和闊度相若的行人天橋的建築費用，所參考建造工程的詳情為何。楊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委員會在研究政府當局將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才決定是否支持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123/18-19(01)號文件)已在2019年5月28日送交委員。)

90.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估計南橋的建築費用時，已參考以相若建築物料建造的規模相若行人天橋的建築費用，例如將軍澳寶邑路與唐明街的行人天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承諾，當局把上述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會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91. 陳志全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指出，在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將軍澳沿岸地區遭受嚴重的風暴潮和水浸影響。他們關注到，南橋能否抵禦極端天氣及風暴潮。

92.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根據以風洞測試進行的評估，南橋可抵禦速度高達每小

時360公里的強風，而為作參考，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的最高風速約為每小時220公里。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補充，由於南橋的垂直淨空高度約為7.6米，預期風暴潮對南橋構成的影響不大。

93. 謝偉銓議員提到，一些傳媒報道披露，北橋出現移動/沉降的跡象，估計可能是因為該地方以往的堆填用途影響土地狀況所致。他詢問，政府當局設計南橋時，有否考慮相關土地的狀況。

94.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已就南橋的設計考慮有關用地的狀況及進行適當的工地勘測。

結語

9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並無異議。

[在下午5時58分，主席命令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6時15分。]

VII 工務計劃項目第3468RO 號——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立法會 CB(1)456/18-19(08)號——政府當局就文件 3468RO——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提交的文件)

96.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468RO號"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建議。她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此項目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改善臨華街遊樂場("遊樂場")；興建常悅道與宏遠街之間的一個休憩處("休憩處")；翻新宏照道與宏冠道之間的一段

行人道("行人道");及優化遊樂場和九龍灣商貿區綠色走廊附近的街景。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499/18-19(04)號文件)已於2019年1月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9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98.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現時擬設園景休憩處的位置，與遊樂場的5人足球場兼手球場的擬議位置對調，以便公眾從宏光道進入園景區。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目前的設計旨在保育更多現有樹木及園景區，以盡量減少砍伐樹木。

99. 陳淑莊議員問及當局將會在遊樂場的園景區提供的設施清單。她並詢問，行人道兩旁會否設有長椅。她亦建議在遊樂場裝設充足的飲水機。

100.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表示，當局會在遊樂場內裝設4部飲水機，以及在健身區裝設戶外健身器材。行人道兩旁環繞樹槽的花槽圍牆，可用作樹蔭下的憩坐處。

101.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支持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加入有關建築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例如綠化設施的費用。他察悉，擬議工程牽涉九龍灣商貿區3幅工地。他詢問，上述工程項目會否分別按3份合約進行。他認為，把大型工務工程項目拆分為多份合約，可讓更多中小型承建商參與有關工程。

102.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表示，鑒於休憩處及行人道建造工程的規模相對較小，政府計劃按單一合約進行整個項目的建造工程。她承諾會

在即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加入上述項目建築費用的分項數字。

103. 謝偉銓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選擇九龍東作為試點，探討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他詢問，上述擬議改善工程會否加入任何智慧城市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創新方式在九龍東推展新的智慧城市措施。

104.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表示，當局會在遊樂場安裝節能裝置，例如光伏系統和太陽能照明裝置，以及智能水錶。此外，亦會在遊樂場及休憩處提供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她補充，政府已計劃根據一項試驗計劃在九龍東安裝大約100支智慧燈柱，當中部分會安裝在遊樂場附近。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探討在九龍東安裝智慧廢物回收箱的可行性。

結語

10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並無異議。

VIII 其他事項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9年8月29日